

编号：

## 编排以龟兹题材的舞台剧和提升“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项目合同

作品名称：编排以龟兹题材的舞台剧和提升“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

委托方：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受托方：中央民族大学

合同签订地：库车市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19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高贤志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

联系电话：1573925011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央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强世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联系电话：010-68932551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1.1 创作目标：打造一部兼具国际水准与本土文化特色的原创舞剧。提升龟兹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地方文化资源的有效活化与利用。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与传播，推进新时代艺术创作上“高原”攀“高峰”，用优秀作品讲好新疆故事、库车故事，编排一台以龟兹题材大型舞台剧，填补龟兹文化现代艺术表达的空白，增强文化传承创新，并提升原有的“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优化视听效果与叙事结构，扩大市场影响力。

1.1.1 作品名称：编排以龟兹题材的舞台剧和提升“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

1.1.2 作品内容：



## （一）原创舞蹈剧场《龟兹》的创作与演出

乙方负责该剧将深入挖掘龟兹文化的深厚底蕴，通过现代舞剧的形式进行全新演绎，力求打造一部既具备国际视野又彰显本土文化特色的艺术精品。采购标的需确保该剧的艺术水准，涵盖剧本创作、舞蹈编排、音乐设计、舞台美术等各个环节，均需达到专业级标准。此外，该剧计划在北京举行首演，随后在库车进行两场巡演。首演结束后，该剧将在库车大剧院展开驻场演出（由库车当地演职人员担纲），旨在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

此外，乙方还需负责该剧的宣传推广，利用多渠道资源提升剧目知名度，吸引更多观众关注。同时，需确保演出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为观众呈现一场高质量的艺术盛宴。在巡演过程中，还需积极与当地文化机构合作，促进文化交流与互动，进一步加深观众对龟兹文化的理解与认同。

### 1.项目团队

乙方需负责创作舞剧《龟兹》的剧本，剧本内容需深度挖掘龟兹文化内涵，展现其独特魅力。剧本创作过程中，需与总导演紧密合作，确保剧情与舞蹈风格相协调，共同打造一部既具艺术价值又具市场吸引力的舞剧作品。

人员配置方面，乙方需设置编剧1人，具备丰富的舞台剧编剧经验，熟悉龟兹文化及历史背景，能够独立完成剧本创作及修改工作。同时，编剧还需与舞蹈编导团队密切沟通，确保剧情与舞蹈动作的完美融合。



所有编剧人员需参与剧本研讨会，与导演团队共同探讨剧情走向、角色设定及舞台呈现等关键环节，确保剧本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 **2. 编舞创作**

依据舞剧的具体需求，整体需创作时长为 70 分钟的舞蹈。将与执行导演及内容导演紧密协作，共同探讨并确定舞蹈编排与舞台呈现方案。

人员配置方面，需设置总导演 1 位，负责舞剧的总体风格把控；舞蹈编导 1~2 人，负责围绕内容主题进行创意设计、舞蹈编排，并与舞台技术组合作完成舞台呈现。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知名舞蹈创作制作经验，并拥有相关编舞作品。

## **3. 音乐创作**

根据舞剧需求，需创作编曲共计 70 分钟。在执行过程中，需与总导演共同商定编曲内容：需设立音乐总监 1 名，全面把控编曲风格及创作方向。配备音乐作曲 1-2 名，负责对接内容主题，并进行音乐作曲，与编舞组紧密合作，确保舞台呈现效果。

以上人员必须具备知名舞蹈作曲经验，有编曲作品。

## **4. 舞台美术**

舞台美术团队需负责设计并实现舞剧的视觉美学，包括布景、灯光、服装及道具等。团队应包含视觉设计师 1 名，负责整体舞台视觉效果的设计；舞美设计师 1 名，负责舞台布景的具体



设计与实现，确保舞台视觉效果与舞剧内容完美融合；灯光设计师 1 名，根据舞剧情节与氛围需求，设计灯光方案，营造恰当的光影效果；服装设计师 1 名，依据角色设定与时代背景，设计并制作演出服装，增强角色的表现力；道具设计师 1 名，负责舞台道具的设计与制作，确保道具与舞剧情节相符，提升舞台的整体呈现效果。所有舞台美术团队成员须具备丰富的舞台设计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以上所有舞台美术团队成员均须具备丰富的舞蹈剧场舞台美术设计经验，并拥有成功的舞台美术作品案例。

### **5.表演要求**

在表演方面，舞蹈剧场“龟兹”巡演版需选拔并组建一支专业的舞蹈演员队伍，要求演员们不仅具备扎实的舞蹈基础，还需对龟兹文化有深刻的理解和感悟。演员们需通过系统的排练，精准演绎剧本中的每一个角色，将剧情与舞蹈动作完美融合，为观众呈现出一场视觉与情感的双重盛宴。

在表演过程中，还需注重细节的处理，如服装、道具、化妆等，以营造出浓郁的龟兹文化氛围，让观众仿佛置身于千年前的龟兹古国，感受那段辉煌的历史与文化。

### **6.成果提交**

乙方在完成原创舞蹈剧场《龟兹》的创作，并满足演出要求后，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在库车市长期驻场演出原创舞蹈剧场《龟兹》音乐曲目、场地布景、演出全套道具、演出全套服装、多媒



体视频、舞台装置等成品，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验收，甲方书面评审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提交合格成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甲方书面评审验收合格。

## **(二) 提升现有舞台剧“杏花之约·丝路龟兹”**

需对原舞台剧进行优化升级，包括提升视听效果、优化叙事结构等方面，以使其更加符合现代观众的审美需求。此外，还需加强该剧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其知名度和影响力。

### **1.视觉设计与制作**

需设计一套与舞台剧主题和氛围相契合的视觉元素，涵盖背景视频的色彩搭配、图案设计以及整体风格定位。共计制作 50 分钟的舞蹈及衔接内容，确保大屏及周边舞美呈现出的视觉效果完美配合。这些视觉元素应精准传达“杏花之约·丝路龟兹”所承载的文化底蕴与历史情感，在制作过程中，需注重细节与质感的表现，为观众带来沉浸式体验。

### **2.灯光设计与制作**

灯光设计师 1-3 名，需根据舞台剧的内容和氛围，制定出一套既能突出剧情又能营造氛围的灯光方案。这包括灯光的色彩、亮度、变化节奏等方面的设计，确保灯光效果与舞台表演完美融合，增强观众的沉浸感。

### **3.歌舞诗创排**

乙方在对“杏花之约·丝路龟兹”歌舞诗进行提升后，还需



进行《亚克西》、《苏幕遮》创排，通过人物表演的有机串联现有舞段，确保剧情流畅连贯、节奏紧凑有力，同时深化情感层次，增强戏剧张力，使观众在观赏过程中获得更丰富的体验。此外，还需精细打磨细节，包括人物形象的立体塑造和情节的巧妙转折，进一步提升故事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1.2 创作要求：

1.2.1 作品要体现龟兹文化中西合璧的深厚底蕴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以龟兹文化的灿烂文明再现龟兹文化辉煌为主线，打造一台龟兹文化盛宴。通过龟兹歌舞、非遗展示、现代声光电等艺术手法，融合古佛教文化、石窟壁画、乐舞、诗词、文物等艺术元素，对龟兹历史文化作出现代演绎，展现丝绸之路上商贸往来的繁华和龟兹古国作为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安定繁荣。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助推龟兹乐舞与现代文化相遇，展示龟兹文化韵味，将龟兹历史时间节点上的文化、政治、经济与龟兹文化融合，充分体现中华民族的审美追求、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再现龟兹灿烂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现代艺术手法创作编排演绎龟兹历史文化魅力，用龟兹历史文化的博大厚重讲好龟兹故事，让更多人了解龟兹文化，走进龟兹文化、走进龟兹乐舞，把古龟兹的辉煌艺术魅力呈现给观众，进一步扩大龟兹文化的影响力，更好地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此为要求进行艺术内容创作，实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带动库车经济发展。

1.2.2 乙方应独立创作本作品，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或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2.3 如乙方需要其他辅助人员协助其创作，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保证协助人员不参与实质创作工作，不对本作品享有任何权利。

1.2.4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期限完成相应创作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1.2.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作品创作并提供给甲方。

1.2.6 甲方有权就剧本的风格、基调、基本剧情和最终目标等向乙方提出要求。

1.2.7 在乙方提交舞蹈作品、音乐小样以及整个舞台的服装等创作产品，由甲方审核验收，若甲方发现乙方创作的作品不符合甲方的创作要求，或者经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认可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结清与已完成工作成果相对应的报酬。

1.2.8 乙方应在7月11日前完成乐舞的创作，并进行演出。

1.2.9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节目排演期间的排练及演出场地。

## 2.创作安排：

### 2.1 创作条件：

2.1.1 在作品创作期间，乙方自行准备和提供创作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如需甲方协助须与甲方协商。

2.1.2 乙方保证：其在创作活动中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的情形；不引起他人对本作品或甲方提出侵权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整，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名誉损失。

## 2.2 署名：

2.2.1 甲方根据乙方创作本作品的工作成果依法对乙方在作品中予以署名。

2.2.2 如甲方自己或委托他人对乙方提升的“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再次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增减等，则甲方可将其他方同时作为编导在作品中署名。

2.2.3 后续龟兹题材舞剧如需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调整，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作品进行修改、调整或实施其他可能影响知识产权归属及行使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2.3 创作进度：

### （一）提升“杏花之约·丝路龟兹”

2.3.1.1 乙方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作品创作前的酝酿、准备工作。

2.3.1.2 乙方2025年6月30日前提出书面作品的创作思路，并由甲乙双方讨论、研究后，最终由甲方确定。

2.3.1.3 乙方2025年7月5日前完成整个作品的视觉设计、灯光设计和舞段调整等工作。

### （二）龟兹题材舞剧

2.3.2.1 乙方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作品创作前的酝酿、准备工作。



2.3.2.2 乙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作品的创作思路，并由甲乙双方讨论、研究后，最终由甲方确定。

2.3.2.3 乙方 2025 年 10 月 30 前完成本作品舞蹈动作的基本创作和编排。

2.3.2.4 乙方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个作品的创作构思、舞蹈编排、音乐制作、服装设计等工作。

2.3.2.5 乙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作品，并进行首场演出。

2.3.2.6 在乙方分别提交舞蹈编排、音乐制作、服装设计后，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返工意见，乙方应立即进行修改、返工，以上各项进度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最终完成时间。

2.3.2.7 在乙方前述创排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创作的作品不符合剧本大纲以及合同约定的创作要求，或者经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认可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对未经其认可的作品支付任何报酬、补偿，对本作品已完成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4 意见分歧：

2.4.1 在创作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对创作出现意见分歧，根据剧本要求，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2.4.2 在创作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创作及其修改无法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再行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或者停止乙方创作工作而重新委托他人进行创作。

2.4.3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节目剧本、整体结构、内容及政治思想内涵提出提高艺术水准的要求。在合同签订



后出现的问题，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后在尊重艺术规律的前提下，再进行适当修改。

## 2.5 其他创作要求：

2.5.1 在乙方分别提交的舞蹈编排、音乐制作、服装设计及完整作品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完成；乙方如无力或者未能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完成修改任务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认可时，甲方有权增加作者参与创作和修改。

## 3.知识产权归属：

3.1 乙方进行“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提升创作形成的视觉设计、灯光设计、舞蹈动作等产生的相关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此外，制作的音乐和服装设计等产生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2 双方一致约定：“龟兹”题材舞剧项目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对该作品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在作品运营方面，乙方负责统筹舞剧的全国巡演工作，包括巡演场地洽谈、宣传推广策划、巡演团队组织等相关事宜，其中乙方组织巡演团队负责国际、内地巡演，甲方组织巡演团队负责新疆区域内巡演；甲方负责舞剧的库车市驻场演出运营，包括库车市驻场场地管理、日常演出安排、票务销售及驻场期间的观众服务等相关工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舞剧项目的市场推广与商业价值实现。

3.3 “杏花之约·丝路龟兹”舞台剧获得的各项荣誉、奖金等归甲方所有。



#### 4.创作报酬:

4.1 委托乙方创作作品的报酬共计为 499.2 万元整 (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 含税), 前述报酬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和酬金, 除此之外, 甲方再无其他款项支付义务。

#### 4.2 甲乙双方同意报酬的支付进度:

4.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创作思路符合创作要求, 且作品舞蹈动作的基本创作经甲方书面认可, 库车市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 支付报酬的 30%, 即 149.76 万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2.2 在乙方提交本作品舞蹈编排、音乐制作、服装设计且经甲方书面认可, 库车市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 支付报酬的 60%, 即 299.52 万元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4.2.4 在本作品最终版本经甲方确认, 库车市委宣传部书面审核通过, 并进行首场演出后 30 日内, 支付剩余报酬的 10% 即 49.92 万元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税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其他事项:

##### 5.1 保密:

5.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作品, 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评奖等活动。

5.1.2 乙方在本作品创排过程中, 本作品的任何信息均处于



保密状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泄露本作品的任何内容，否则即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 5.2 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创作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外，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创作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阶段成果或全部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创作报酬总额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30 日的，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外，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创作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3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迟延履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2 万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5.2.4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的内容系本人独立创作完成，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违反著作权法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总报酬 30% 的违约金。

5.2.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伍万元损失，累计逾期达到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索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总费用 30% 违约金。

### 5.3 争议解决：

5.3.1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3.2 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5.4 送达

甲方地址： 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

指定联系人： 陈蓝雁

联系电话： 15739250118

电子送达方式： 1553995097@qq.com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指定联系人： 古丽米娜·麦麦提

联系电话： 13999290204

电子送达方式： 125207452@qq.com

注：以上是甲乙双方法定送达及联系方式，也是双方约定的诉讼或仲裁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或改动，应及时以



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如未及时书面告知，视为未变更或改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5.5 合同生效与文本：

5.5.1 本合同的变更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5.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